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龙股份”）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该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7日

(以下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
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于南

2023年4月27日